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594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盈甄即曾秀寶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相對人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可認為不能調解，法院應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惟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死亡，此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